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335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徽米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舜大市场14栋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始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伞用油纸；纸巾；贴画簿；书籍；剪纸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塑料垃圾袋；文具；绘画板；手工艺、办公或家用浆糊